

000594

陕西省平利县地方志

平利县  
财政志



# 平利县财政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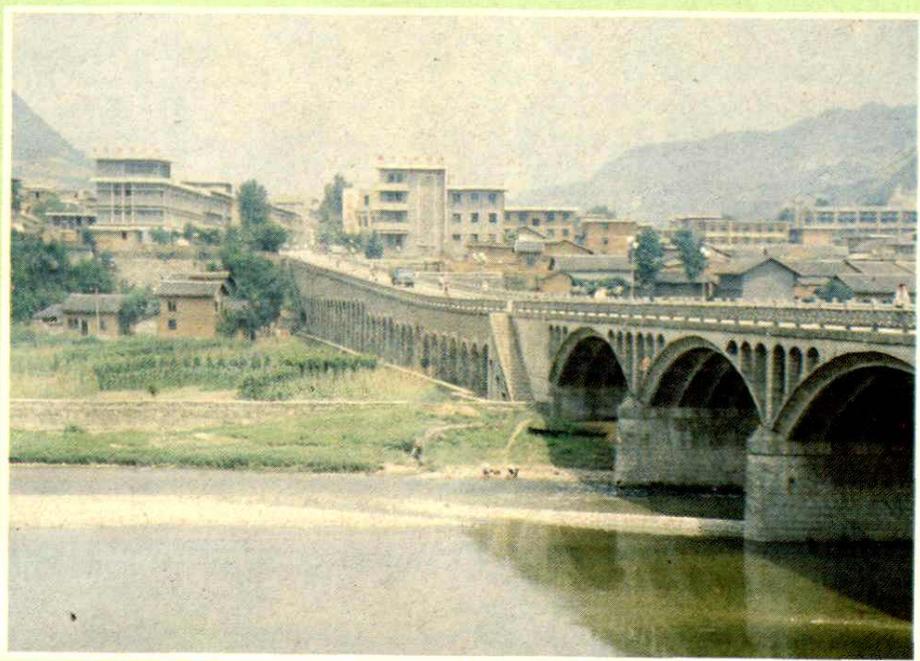
平利县财政局编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## 《平利县财政志》

### 修纂领导小组及编审人员名单

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组 长   | 王应喜 |     |     |     |
| 副 组 长 | 张少秋 | 高远乐 |     |     |
| 成 员   | 沈兰华 | 孙贵平 | 刘 锐 | 马 勇 |
| 主 编   | 高远乐 |     |     |     |
| 副 主 编 | 李立言 |     |     |     |
| 编 辑   | 王 麟 | 王 东 |     |     |
| 主 审   | 谢伯华 |     |     |     |
| 特约审稿  | 徐 涛 |     |     |     |
| 会 审   | 夏 军 | 曹洗尘 | 徐 涛 |     |
| 摄 影   | 钦徐际 |     |     |     |



平利县大桥



县城主街道



县委、县政府办公楼



县财政局办公楼



平利县“牛王”漆



平利县“八仙云雾茶”



绞股蓝系列产品



平利“丝”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概 述 .....         | (1)  |
| 第一篇 清代财政 .....    | (11) |
| 第一章 财政收入 .....    | (13) |
| 第一节 正 赋 .....     | (13) |
| 第二节 随赋加征 .....    | (15) |
| 第三节 权 杂 税 .....   | (15) |
| 第二章 财政支出 .....    | (20) |
| 第一节 清前期财政支出 ..... | (20) |
| 第二节 清末财政支出 .....  | (21) |
| 第二篇 民国财政 .....    | (23) |
| 第一章 财政收入 .....    | (25) |
| 第一节 田 赋 .....     | (25) |
| 第二节 税 收 .....     | (27) |
| 第三节 附加及苛捐杂派 ..... | (29) |

---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章 财政支出 .....     | (31)  |
| 第一节 建设支出 .....     | (32)  |
| 第二节 行政支出 .....     | (32)  |
| 第三节 教育支出 .....     | (33)  |
| 第三章 财政机构 .....     | (38)  |
| 第一节 机构演变 .....     | (38)  |
| 第二节 主管财政人员 .....   | (39)  |
| 第三篇 建国后财政 .....    | (41)  |
| 第一章 财政收入 .....     | (43)  |
| 第一节 农业税 .....      | (47)  |
| 第二节 税收收入 .....     | (54)  |
| 第三节 企业收入 .....     | (59)  |
| 第四节 其它收入 .....     | (69)  |
| 第五节 国债收入 .....     | (72)  |
| 第二章 财政支出 .....     | (76)  |
|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.....   | (78)  |
| 第二节 支援农业支出 .....   | (87)  |
|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..... | (99)  |
| 第四节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..... | (121) |
| 第五节 行政管理支出 .....   | (135) |
| 第六节 其它支出 .....     | (152) |
| 第三章 财政体制 .....     | (160) |
| 第一节 县级财政 .....     | (160) |
| 第二节 乡(镇)财政 .....   | (163) |
| 第四章 预算管理 .....     | (166) |

---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 | 预算和决算 .....      | (166) |
| 第二节  | 预算外资金 .....      | (167) |
| 第五章  | 财政机构 .....       | (172) |
| 第一节  | 机构沿革 .....       | (172) |
| 第二节  | 人员编制 .....       | (175) |
| 第三节  | 财政科(局)下设机构 ..... | (177) |
| 大事记  | .....            | (178) |
| 史料辑存 | .....            | (193) |
| 编后语  | .....            | (210) |

# 序

编纂方志，撮要记事，总结历史，对继承文化遗产，资治后世，意义重大。

《平利县财政志》是平利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志，记载了清代以来（1644—1989）平利县财政 345 年的发展与变革，记述了各个时期财政收支内容、特点及生财、聚财、用财的史实，又通过财政收支反映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，在于“以古为镜、储料备征，保存历史，反映现实，服务四化，有益后世”的目的。给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，提供历史借鉴，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这部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贯彻“存真求实”的方针，秉笔直书，叙而不论。它的出版，是我县财政战线上一件大事，不仅提供了丰富的财政史料，也是了解本县财政历史，联系实际提高财政工作的好教材。

建国 40 年，平利县财政起步于艰难困苦之际，前进在调整改革之中，虽有失误与教训，更有成功的欢欣和经验。

这些经验集中到一点，就是坚持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，从实际出发，大胆创新，不断开拓。我们相信，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，为社会主义理财而奋斗，精心施工，运筹谋划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财源一定能兴旺发达，各项建设事业一定更加朝气蓬勃。

张少秋

---

## 凡 例

---

一、《平利县财政志》，上限从清顺治元年（1644）起，下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89年止，清代267年，民国37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建国）40年，共记述345年的财政资料。清、民纪年冠以年号，注明公历年代，建国后统用公历年纪年。

二、资料来源，清代以《陕西省通志》、《兴安州志》、《兴安府志》、《平利县志（乾隆、光绪本）》等有关资料，互相补益，提炼存留；民国以《续修平利县志》为经，以残存档案为纬；建国后以文书档案和历年财政决算，以及历年财政工作总结。

三、本志篇目，卷首以概述，大事记挈领全书，并附图片，清、民迄今，时代不同，政体各异，收支项目难以强同，故按分期编写，清代财政为第一篇，民国财政为第二篇，建国40年为第三篇。篇下按主体内容分章设节，共设置10章31节，约16万字。

四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针，尊重历史事实，简述清、民时期的财政本质，详述建国后40年，力求对执行财政方针政策，财政体制、标准规定、决算数据、沥沥尽述。至于各部门事业的发展，主要是记述施行的财政政策与管理办法，以数据透视其效果，具体成就由部门专志辑录。

五、全书所列数字，清代以银两为单位，民国以银元、法币继而以关金币、金圆券，均以元为单位，建国后的中州券、人民券，统一换算为人民币。行文数字保留千元，统计表保留百元，人均收

入或标准保留元角或市斤。

六、本志对全国性的财政方针、政策、规定未录全文，着重记述平利县的实施情况。

《平利县财政志》编纂组

1990年8月

---

## 概 述

---

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能产生发展，可见财政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部门之一。清代平利县设户房、粮房。民国初年设二科，其后称财政科（局）。建国后设财粮科，后来改为财政科、粮食科。1958年至1979年与税务局两并两分，1979年6月财政局、税务局分设至今。

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，没有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划分，收支由中央掌握，县级岁入统一交库，岁出由督抚藩库拨领。财政收入，以“田赋为主，榷税次之。”清初，平利县赋税：计上、中、下田地 10, 776 亩，征地银 1, 262 两；上、中、下男女 5, 057 丁，征丁银 1, 288 两；加征均徭 1, 462 两；榷税（盐课）4 两；共额征银 4, 081 两，全县丁均银 8 钱，外课禄米 111.73 石，丁均 2 升。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，颁布《赋役全书》统一赋税，并辅“两册”，黄册记丁赋，丈量册记地赋，实行“地丁”分征。当时农民起义军转战陕南，兵燹饥馑，相继蹈来，弱者饿殍于道，壮者背井离乡，田地荒芜。经过历次豁免无主荒地 8, 838 亩，全县耕地减少至 1, 938 亩，比明末减少 82%。逃亡绝户 4, 896 丁，人丁减少至 161 丁，比明末减少 96%。这个时期“农夫少于军众，战马多于耕牛，而田赋不可问矣”。清政府为了缓和阶级

矛盾，维护其统治，将全县赋额调减为 354 两，比原额减少 85.77%；禄米调减为 20.1 石，比原额减少 82%。虽调减额度很大，终因丁口逃亡，负担并未减轻。由清初每丁负担银 8 钱增至 2.1 两，禄米由 2 升增至 1 斗 2 升。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，征丁赋银 38 两，地赋银 217 两，两项共额征银 255 两，外加“一五耗羨”银 38 两，合计 293 两，每丁正银 1.9 两。由于赋税加重，人民生活困苦，阶级矛盾激烈。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）颁布“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赋”政策，并按五十年丁数固定不变。雍正四年（1726），“摊丁入亩，地地丁合一”。平利县于五年“以粮载丁”，将应纳丁银与赋粮折银合并征收。乾隆十年（1754），推行“招来”政策，使外逃人丁陆续返乡并招徕湘、皖、赣等地移民开荒种地，逐渐地增人兴。据十九年统计，全县兵营及侨居之家共 2, 318 户，男女 8, 509 口，比康熙五十年的 1, 913 人增加 3.4 倍；田地计税面积 2, 151 亩，比康熙时期 1, 854 亩，增长 16.01%。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，财政收入结构随之发生变化，地丁、均徭、耗羨共额征银 503.23 两，占财政总收入 587 两的 85.6%。是年课程 4 两，连同加征盐课、地税、牙税、药味 80 两，计榷税 84 两，占财政总收入的 14.3%。

财政支出主要是地方官吏俸禄，其它支出极少。乾隆时，平利年支银 1, 796 两，其中：俸工和批解支出 1, 650 两；祀典支出 99 两，廩气（教育）支出 44 两。在俸工支出中知县一人的俸禄养廉银为 684 两，占俸工支出的 44.3%，超过全县财政收入 587 两的 16.4%，实为“高薪养廉”。嘉庆至清末，政治日趋腐败，对外卖国求荣，割地赔款，把中国沦为“半殖民地”的国家，把“庚子赔款”压在人民头上，搜刮民财，增加税种，横征暴敛。除按赋额每两加征 7 钱外，外加“火耗”、“平余”三项年加 657 两，比正赋 209 两，增加 2.1 倍。由于人民不堪忍受赋外加赋和沉重的榷税，群众奋起反

抗。光绪十四年（1888），秋木河（今魏汝中坪乡）石门沟人民自发成立“公税局”，承担乡民交纳税款，以示抗交苛捐杂税。继而于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爆发了“江湖会”领导的“洛河教案”，接着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，平利县人民群众赶走知县锡龄阿，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。

民国时期的平利县财政主要是通过各种财政手段，增加税赋，横征暴敛，随意加派，滥发纸币，变本加厉地掠夺人民的财富，保证其军阀、买办地主阶级的需要。这段的财政具有封建性、买办性和腐朽性的特点。

民国初，平利财政收入有三项：一是田赋，按清末赋额，地丁、禄米、盐课、耗羨、平余、药味、课程七项计 774 两，加一倍“庚子赔款”，计银 1, 548 两，再按“一五”折圆，计 2, 321 元；二是契税，年征 5, 000 元；三是畜屠斗税，年征 3, 600 元，收入合计 10.922 元。财政支出的项目是：地方官吏经费 6, 000 元；教育经费 3, 040 元；上解支出 1.882 元。北洋政府时期，地方军阀以财政当成自己的私库，自收自支，有财无政。民国 7 年（1918）靖国军王安澜万余人驻平利，设局专办军饷，摊派银圆 10 万元。8 年（1919），陕军王光宗一个团驻平利，派军饷 5 万元。12 年恢复财政局，以筹办军饷为主，地方财政收支由财政助理和财务委员办理，每年加派军饷均在 10 万元（银圆）以上。为了强化军事供给，县设粮秣、差务两处，军粮军饷由财政局分派，差务处催办提款，横行乡里。沉重的军费，群众无力缴纳，被迫自发组织起来开展“打粮打款和抗捐抗税”。民国 15 年（1926），汝河组织抗捐队伍数百人，攻打县城，杀死守备连长 1 名，士兵 10 余人，赶走了驻军。烧毁了档案。16 年（1927），三阳民众响应，组织千余人，杀死提款副官 2 名衙役 4 人。次年安康派兵镇压，又被群众打死连长 1 名及士兵 40 余人。18 年以后粮款无法摊派，县财政局印发纸币